

长治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4 号)

序 言

长治学院的前身为创办于 1958 年的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综合性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定名为长治学院。2019 年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权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按照“专业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思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建设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学校任何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都必须以本章程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

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三条 学校登记名称为长治学院，简称长院，英文译名 Changzhi University。学校网址为 <https://www.czc.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 73 号，学校办学地点为北校区和南校区。北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 73 号，南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东环路中段 96 号。

第五条 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机构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接受省教育厅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为统领，传承弘扬太行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学科专业发展定位：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需求，以师范教育为鲜明特色，文理基础学科为支撑，新兴应用学科为增长点，多学科协调发展。

（三）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较高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四）办学特色目标定位：把太行精神全面融入办学治校各方面，积极为国家、山西省和太行革命老区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第八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实施本科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

第九条 学校不断凝练办学特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需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在校学生人数基本控制在 13000 人左右，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十条 学校本科专业涵盖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历史学、艺术学、管理学、医学等十大学科门类。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结合“新师范”建设要求，做优做强师范专业，加快推进非师范专业应用转型，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内设科研机构及附属机构组成，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基地；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依法开展与境内外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交

流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和管理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

（九）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的目的；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五）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学术自由，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共产党长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

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是：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是行使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在山西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

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议事规则是：

纪委委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专题会议由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召集并主持，是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重大事项。会议成员为学校纪委委员，须三分之二以上纪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和事项，可邀请有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纪委委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专题）会议。会议的议题由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确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所讨论、研究、决策的问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党员队伍能力水平；加强和改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断增强党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激发党员服务师生的热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和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

照规定程序办理。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强省、强校战略，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各方面优秀人才，积极吸引高端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

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

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参加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制度。系（部）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具体管理。系（部）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经批准或同意下设的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中心等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机构规格，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按照党内有关法规、制度，实行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系（部）党委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系（部）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起好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系（部）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支持系（部）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系（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与监督，维护党员权利，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负责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辅导员的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和职权。

第三十八条 系（部）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制定本系（部）事业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报

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组织实施系（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系（部）人员的培养、培训、管理与考核负责；

（四）依据学校规定，设置系（部）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五）建立系（部）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办学资源；

（六）履行其他应尽职责。

第三十九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负责人，主持系（部）行政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组织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学生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和参与拟订、实施系（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落实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落实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的教学事项；

（六）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各系（部）负责制订和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和检查本系（部）各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执行情况；负

责学生学年注册，负责制定教学执行计划和开课计划，负责调课并报教务处备案；执行校历，负责本系（部）的教学质量监控，维护教学秩序，组织本系（部）开展教学检查和评估，解决本单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各系（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工作和经验交流，负责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参加评选，组织学生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第二课堂活动。

第四十二条 各研究中心、研究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决策、学术评价、学风建设、专业技术评聘标准的初步审查和推荐、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等职责，在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二级单位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法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由校长聘任，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且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我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另外，可聘任校外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顾问。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

（七）学术委员会指导各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学术分委员会相关工作；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校长，分管教学、学生、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专家代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分为职务产生和推举产生两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组成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校

长聘任。委员会人数为 21-25 名的单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单位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增补为委员。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意见；

（二）指导、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含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教学工作情况；了解、掌握和反馈各职能部门支持、服务教学工作情况；

（三）指导、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情况。协助学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四）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工作，检查和反馈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命题阅卷、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对晋升职称的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六）承担学校交付的其他教学指导与检查工作任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授予学位的权力机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人数为 17-19 人的单数，成员包括学校、系（部）主要负责

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组成人员名单经学校行政、党委研究同意后，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系（部）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人数为 5-7 人的单数，任期三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分委员会主席应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在学生毕业前一周内召开例行工作会议。会议审议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委员会的决议和对有争议问题的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时，即为有效。系（部）分委员会的决议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为有效。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查各系（部）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 （二）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复议并处理作伪等违反规定而错授学位的情况；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宜；
- （六）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 （七）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学位授予工作任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职称评审事务的工作机构，一般由学校相关领导及各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评委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到期后按要求进行换届。

评委会须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培训，并签订责任书。评委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3名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评审会议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人学科专业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审专家时，可在规定人数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的备用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2/3。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讨论、审议学校职称有关人选、申请、材料等，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向学校提出各个层级职称的评审标准；

（三）负责学校教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和确定，负责教辅系列及其他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

（四）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职称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部主任、各系（部）主任以及校内外专家代表组成，人数为31-37人的单数。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教务部主任、各系（部）主任、校内外专家代表为委员。委员会在各系（部）设立教材建设小组，

各系（部）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主任为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为成员，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单位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主任委员同意，增补为委员。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通过研究、讨论与表决等方式履行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对于委员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容。

教材工作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学校教材建设指导性意见，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

（二）制定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

（三）检查落实教材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

（四）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五）组织落实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六）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介工作等。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实行校、系（部）两级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代表以系（部）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履行教代会职权。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可以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任务，并向教代会负责。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岗位设置等人事改革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长治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学校工会负责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条 共青团长治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 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是青年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 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作用。各二级系(部)设立分团委, 在系(部)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长治学院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是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

程》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二级系（部）成立学生会分会，在系（部）党委的领导下、分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长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长治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主要行使的职权有：审议和批准长治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的工作报告，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选举产生新一届长治学院学生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长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和成长成才需要组建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统筹管理，校团委具体指导，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治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活动开展、年审考核。

第五十四条 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在所在基层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太行精神”，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山西省转型综改的历史机遇、办学定位的需求，加快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标》、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要求为依据，坚持基于学习成果导向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学生发展，突出价值追求，突出内涵建设，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妥善处理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必修与选修等关系，加大课程整合力度以“平台+模块”的模式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加强质量监控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和完善教育评价改革，聚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六条 优化学科建设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引进和培育优秀高层次人才。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项目的支持和培育力度，引领学校科研

水平稳步提高；全力支持太行文化生态研究院建设，为进一步打造学科高峰、服务山西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新平台。

第五十七条 深化与地方和企业合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紧跟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和主导产业需求，在光电与光伏、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能源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等与地方经济密切相关，社会需求大、人才紧缺的领域深化产教融合，不断提升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结合地方特点凝练研究方向，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应用型学科专业支持力度，组建研究团队，依托学校人才、科技、信息优势，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在教育发展、产品研发、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与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积极有效的合作交流，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和实用问题，提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为地方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与地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士的沟通联系，深度参与地方经济社会与文化建设各项事业，着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高校创新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十八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在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过程中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价值引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学治校各方面。充

分发挥学校作为地方综合性本科院校的学科专业优势，立足区域特色和实际，汲取优秀传统文化营养，进一步深挖红色资源，坚持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三结合”，大力弘扬太行精神，把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文秀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宣传黄文秀先进事迹融入日常教育。充分激发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校园文化育人品牌，守正创新，讲好长院故事，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师生员工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各类非在编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聘用人员，依法实行劳动合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按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公开招聘教职工，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并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校对所聘教职工师德师风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
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按
时获取工资报酬，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享受国家规
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
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和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
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
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
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五)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 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尊重和爱惜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自由，规范学术行为，倡导树立良好的学术风尚。

学校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逐步提高与学校事业及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申诉机构的成员由人力资源部、工会、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教务部、科研部及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

申诉流程：

（一）申诉教师提出书面申请。

（二）受理：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教师和被申诉人。

（三）学校申诉委员会会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原则上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并决定受理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四）经学校申诉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形成申诉处理决定书。

（五）送达处理决定书。

（六）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决定不服，可申请复核。

（七）结案存档。

第六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条 学生是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自强自立、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互助友爱的良好品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权利保护机制，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情况下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为其完成学业、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创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七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的申诉权利。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八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

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努力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全面加强校内各单位的财务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

用效益。

第八十八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自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创建和谐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并依法制定理事会章程。理事会是由学校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九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经学校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长治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依法合规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九十五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积极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求真、求实、求善、求美”。

第九十七条 学校徽志为圆形徽标。外环为中文校名“长治学院”、英文校名“CHANGZHI UNIVERSITY”和建校时间“1958”。中心是篆书艺术设计“长”字，整体形似山西简称“晋”。徽志中心上方为书本组成的古代建筑图案，寓意文化传承、教书育人。校徽中心下方为山水图形，象征太行山和漳河水，寓意学校扎根太行沃土、矢志铸魂育人的办学宗旨和理念。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为校徽和校名，均为白色。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青春在太行》。

第一百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1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并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根据教代会提议，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长治学院校徽



长治学院校旗



长治院校歌

青春在太行

1 = $\flat E$ $\frac{4}{4}$
 $\text{♩} = 132$

作词：宋福聚 王嘉
 作曲：李大鹏

(2̣3̣4̣5̣6̣7̣ | $\dot{1}$ $\dot{7}$ $\dot{1}$ $\dot{1}$ $\dot{5}$ $\dot{5}$ | $\dot{6}$ $\dot{5}$ $\dot{4}$ $\dot{5}$ $\dot{5}$ - | $\dot{4}$ $\dot{4}$ $\dot{4}$ $\dot{3}$ $\dot{4}$ $\dot{3}$ $\dot{1}$ $\dot{2}$ |

$\dot{2}$ - - - | $\dot{1}$ $\dot{7}$ $\dot{1}$ $\dot{1}$ $\dot{5}$ $\dot{5}$ | $\dot{6}$ $\dot{5}$ $\dot{4}$ $\dot{5}$ $\dot{5}$ - | $\dot{4}$ $\dot{4}$ $\dot{4}$ $\dot{3}$ $\dot{4}$ $\dot{3}$ $\dot{2}$ $\dot{1}$ | $\dot{1}$ - - -)

♩1

5 4 3 3 1 | 5 1 2 2 3 | 1 1 - 5 4 | 3 - - - |
 巍 巍 太 行 有 一 片 青 春 花 海
 悠 悠 漳 河 有 一 片 青 春 花 海

3 1 1 1 5 | 6̣. 1 1 - | 4 4 - 5 | 2 - - - |
 辛 勤 的 园 丁 静 待 花 开
 绚 烂 的 花 儿 竞 相 绽 开

5 - - 3 | 5 6 - ^v5 | 6 1 2 2 4 | 3 - - - |
 桃 李 杏 坛 是 最 美 的 风 景
 时 代 楷 模 是 动 人 的 芬 芳

[4 - - 4 | 5 4 4 0 2 2 3 | 4 3 - 2 1 | 1 - - - |
 0 0 0 0 | 0 0 0 4 4 5 | 6 5 - 4 3 | 3 - - - |
 真 实 善 美 浸 润 你 深 沉 胸 怀
 启 智 铸 魂 激 扬 你 澎 湃 血 脉

♩2

[0 0 0 3 5 || $\dot{1}$ $\dot{1}$ - 5 | 6 - - - | 7̣. $\dot{1}$ 7̣ 5 | 3 - - - |
 0 0 0 3 5 || 6 6 - 3 | 4 - - - | 5 - 5 - | 3 - - - |
 啊 青 青 子 衿 正 芳 华

{	6 6 5 4 0 3 5 3 1 0 2 6 - 7 5 - - -	}
	1 1 1 6 0 7 7· 5 0 2 - - 2 2 - - -	
	青春 无 悔 写 风 采 写 风 采	

{	i i i 2 7 5 - - - 7 - 7 i 6 - - -	}
	5 5 5 5 - 3 - - - 5 - 5 3 3 - - -	
	奋 进 的 号 角 已 吹 响	

{	66654 16 56 7 i - 6 5 - 3 2 1 - - -	}	间奏
	1 1 1 7 6 1 2 3 3 3 5 - 4 5 - 3 2 1 - - -		
	意 气 风 发 我 们 继 往 开 来 继 往 开 来		D.S.1.

{	1 - - 3 5 : 1 - - - 6 - - 5 6 - 7 -	}	D.S.2
	1 - - 3 5 : 1 - - - 4 - - 4 4 - 5 -		
	来 啊 来 继 往 开		

{	i - - - i - - - i 0 0 0 0	}
	3 - - - b3 - - - b3 0 0 0 0	
	来	